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[2014]36号

关于申请授予浙医二院“浙江省模范集体”荣誉称号的请示

浙江省教育工会：

2014年7月5日，杭州突发公交车纵火事件，导致数十名无辜群众严重烧伤，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。浙医二院作为国内急危重症创伤指导中心，在本次事件中成为救治指导中心。在三个多月的救治工作中，浙医二院始终秉承“只要有1%的希望，就付出100%的努力”的信念，坚持“精细化照护和最优化治疗”，上至院长、书记，下至每一位医护人员，全力投入、众志成城，对每位烧伤患者采取“一对一”、“人盯人”的综合治疗模式，做到“一人一团队”，进行24小时的精细化照护，最优化医疗，共进行多学科会诊近百次，1500余人次专家参与讨论，累计完成手术86次，成功救治了本次事件中病情最为危重的19名患者，创造了“群体重度烧伤患者零死亡”的奇迹，现已有11位重症病人康复出院，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再一次展示了“最美浙江人”风采，得到了病人家属和社会各界的认同，浙江省委书记夏宝龙、省长李强等多位省委省政府领导做出明确

批示，给予充分肯定。

为表彰浙医二院在此次事件中的突出贡献，充分发挥典型的激励示范作用，进一步倡导时代新风，弘扬“最美浙江”精神，浙医二院党委特向浙江大学工会提出申请，申报授予浙医二院“浙江省模范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浙江大学工会主席办公会议专此研究，同意浙医二院申请，向省政府申报授予浙医二院“浙江省模范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当否，请指示。



附件：

1. 浙医二院事迹材料
2. 夏宝龙书记对浙医二院“7.5 公交事件”救治情况的批示
3. 李强省长对浙医二院“7.5 公交事件”救治情况的批示
4. 郑继伟副省长对浙医二院“7.5 公交事件”救治情况的批示
5. 浙江大学金德水书记对浙医二院“7.5 公交事件”救治情况的批示
6. 部分新闻媒体报道